

外訪杭州市及浙江象山漁港計劃的預算費用及住宿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大埔區議會外訪杭州市及浙江象山漁港計劃的預算費用及住宿安排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大埔區議會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的會議上通過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外訪杭州市及浙江象山漁港計劃的建議大綱，當中行程包括參觀當地漁業養殖場、共享單車設施、環境衛生、城市及交通規劃及房屋建設等，當時預計行程收費為每人約 5,000 元。

3. 秘書處其後邀請旅遊公司就上述外訪計劃報價，所得報價表列如下：

		團費	
外訪團人數	住宿安排	A 旅行公司*	B 旅行公司
10-20 人	單人房	7,888 元/位	8,288 元/位
	雙人房	7,088 元/位	6,968 元/位
21-30 人	單人房	7,588 元/位	7,648 元/位
	雙人房	6,788 元/位	6,328 元/位

*旅行公司要求團友必須自行購買全程個人綜合旅遊保險，該公司有代售，每位收取 238 元。該公司不接受無旅遊保險的旅客參加任何旅行團。

4. 上述報價已包括往返香港及杭州的機票、食宿、司機及導遊小費等。外訪活動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3 月 14 日舉行會議，就報價資料作出討論，並認為應繼續於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18 日進行外訪杭州市及浙江象山漁港計劃，同時亦提出以下建議：

- (i) 由於入住雙人房的費用較為便宜，故將安排外訪團團員入住雙人房。如團員揀選入住單人房，團費的差額將由團員自行支付；及
- (ii) 由於旅遊公司的報價較預算為高，建議將外訪行程的預算由每人 5,000 元提升至 8,000 元。

徵詢意見

5. 請區議員填妥夾附回條，並於 2018年3月16日下午5時或之前傳真回秘書處，以確認是否同意上文第4段的建議。另外，區議員亦請在回條表明會否參加是次外訪活動，以及如參加外訪活動，將揀選入住雙人房或單人房。由於秘書處將按照區議員的回覆，向有關旅遊公司確認報名人數，故區議員在回覆將參加是次外訪活動後，如因任何情況而最終未能參加外訪，亦必須繳交所有團費費用。
6. 另外，區議員請留意，由於每名區議員只有10,000元的外訪撥款，而每次外訪活動需有最少8名區議員參加。因此，如區議員未能參加是次外訪，或未能全數使用10,000元的外訪撥款。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3月

回 條

(請於 2018年3月16日下午5時正或之前回覆)

致： 大埔區議會秘書
李裕修先生

傳真號碼： 2654 6624

李先生：

外訪杭州市及浙江象山漁港計劃的預算費用及住宿安排

就大埔區議會文件 21/2018 號所載事宜，本人的意見如下：

同意文件第 4 段所提出的建議。

其他意見(如有者)： _____

本人* 將會參加是次外訪活動，並選擇入住* 單人房
 雙人房

未克參加是次外訪活動。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